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卫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3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1日